国泰君安新盈雪球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 (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 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 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2. 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直销,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其他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 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 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委托人,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5. 其他特殊风险

-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 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 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 (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 (3)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 在现行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 (7) 委托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委托人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 本集合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止损线,投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9)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估值仅供参考。具体收益以持有的衍生品收益结构以及资产兑付结果为准。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或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高风险(R4)投资品种,适合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

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相关市场宏观调控 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 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 的价值。

- (1) 投资于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价值归零风险:虚值(平值)的期权在接近合约到期日时期权价值逐渐归零,此时内在价值为零,时间价值逐渐降低。不同于股票的是,期权到期后即不再存续。

- (B) 高溢价风险: 当期权的价格大幅高于合理价值时,可能出现高溢价风险。
- (C) 到期不行权风险:实值的期权在到期时具有内在价值,只有选择行权才能获取期权的内在价值。
- (D) 交割风险: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备齐足额的现金/现券,导致期权的行权失败或交割违约。
- (E) 流动性风险: 在期权的合约流动性不足或停牌时无法及时**平仓,特别** 是深度实值/虚值的期权合约。
- (F) 保证金风险: 期权的卖方可能随时被要求提高保证金数额,若无法按时补交,会被强行平仓。
 - (2) 投资于收益凭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A) 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 1) 市场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可能挂钩特定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债权、信用、基金、利率、汇率、指数、期货及基础商品。当收益凭证产品**挂钩的特定** 标的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本金及利息发生损失。
- 2) 流动性风险。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可能只能通过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进行转让,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收益 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到期前无法变现。
 - (B) 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 1)流动性风险。如出现发行人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2) 信用风险。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发行人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 3)操作风险。由于发行人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您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发行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 投资于收益互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杠杆风险

收益互换可能具有杠杆效应,价格剧烈波动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 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2) 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提供收益互换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当投资者实际名义本金与履约保证金价值之和超出初始名义本金时,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提取的履约保障品后,实际名义本金和履约保证金之和不得低于初始名义本金,且提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追加的履约保证金总额。因此,投资者在提交履约保障品前应清楚认识其在提交后存在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3) 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按照与证券公司签订的收益互换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 承担义务,当投资者违反协议约定时,证券公司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对投资者所提 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从而导致投资者遭受损 失。

4) 收益互换交易被提前终止的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收益互换交易期间,如果因自身原因导致信用状况严重恶化、 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投资者将面临 被证券公司公司提前终止收益互换交易的风险,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 标的异常情况风险

当标的发生异常情况,投资者可能面临因证券公司对标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而导致遭受损失的风险。

6)证券公司不能履约的风险

证券公司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收益互换交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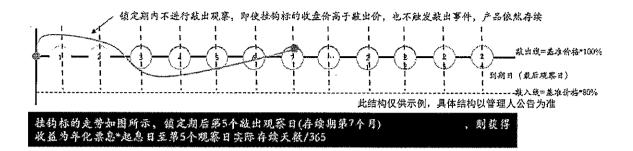
- (4)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特定风险
- 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柜台交易的期权合约、收益凭证和收益 互换等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挂钩标的为中证 500 指数),投资金融衍生品 将签署相关协议,上述资产的发行人可能无法履行其所应承担的责任。发行人

的任何评级机构调低、撤回或终止发行人或其联属公司企业或其他联营公司的信用评级均的行为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发行人可能拒绝支付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的本息,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若发行人提出或被提出破产程序或重整债务计划或相关的程序以避免破产,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的发行人支付的到期款项可能显著减少或延迟,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可能因此面临本金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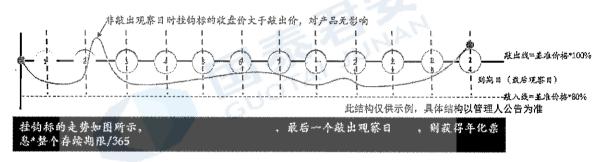
- 2)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与挂钩标的相关,挂钩标的指数的价格可能受到 政治因素、经济因素、标的成分股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因 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直接影响标的指数的表现。
- 3) 当挂钩标的上涨触及衍生品合约规定的价格上限时,本产品在封闭期内可能提前终止。产品一旦敲入后(且未敲出),净值的涨跌幅度和指数相当(未考虑产品的相关费率影响)。当挂钩标的指数在本计划封闭期内的下跌幅度曾超过本集合计划设定的敲入价格(且未敲出)或本集合计划第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所进行指数增强型策略投资的增强幅度时,本集合计划净值将会产生较大亏损,投资者将因此面临本金的较大亏损。
- 4) 雪球类结构产品的票息部分来自于投资者卖出看跌期权,该结构适用于 投资者认为下跌超过行权价格的可能性较小,并且一旦发生愿意承担相应风险 的情况。卖出看跌期权在标的指数上涨超过行权价格时仅收到期权费,但是当 标的指数下跌大于执行价时,承担所有下跌风险。本结构可能最大亏损为投资 雪球类产品的全部本金。
 - 5) 雪球类产品特别结构风险提示

发生每日观察的敲入后,没有发生每月观察的敲出,而且期末标的价格低于 敲入价格,会发生亏损,亏损比例等于期末价格低于敲入价格的部分(未考虑 产品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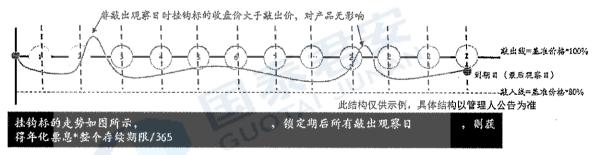
情景 1: 若某一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敲出价,雪球期权提前终止,本金返还并获得年化票面利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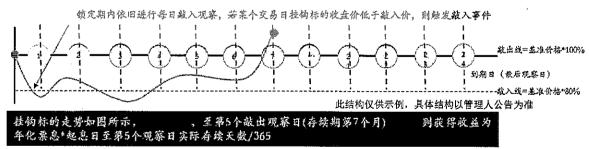
情景 2: 若最后一个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敲出价,雪球期权到期 终止,本金返还并获得年化票面利率收益



情景 3: 若任何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敲出价,且从未敲入(包括锁定期内),雪球期权到期终止,本金返还并获得年化票面利率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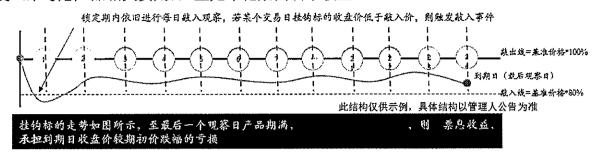


情景 4: 若曾在某一交易日低于敲入价(包括锁定期内),但后续某一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敲出价,提前终止,本金返还并获得年化票面利率收益



情景 5: (亏损情形) 若任何敲出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均小于敲出价,且曾经发生敲入,出现亏损,亏损比例为挂钩标的到期日收盘价较期初价格下跌

幅度(未考虑产品相关费用),且无年化票面利率收益



----锁定期 ---- 該出观察日---- 敲入线

备注:锁定期即投资运作起始日起至首个敲出付息观察日(不含),在锁定期内不进行敲出观察。

雪球结构的触发亏损事件的观察频率为每日, 触发票息事件的观察频率为每 月指定日; 雪球结构的收益结构为非对称结构, 最大可能收益为票息, 最大可能亏损为投资雪球类产品的全部本金。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 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本集合产品可投资于由管理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管理的产品或者与管理 人、托管人或其关联方进行交易,这构成与本集合产品的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 易风险。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本集合计划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 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 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4)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 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5)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资产管理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 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 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6)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7) 对账单风险

本集合计划以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可能由于委托 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或者投递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获得对账单信 息。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邮寄地址或者电子邮箱,采用电子邮件 方式的,电子对账单自管理人系统出发出即视为送达;采用邮寄方式的,对账单 自邮局寄出即视为送达。

(8)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9) 部分退出的特殊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的剩余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首次参与最低金额。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

干首次参与最低金额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当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委 托人未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将委托人持有的全部份额一并强制退 ₩.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 力, 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 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

- 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 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 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 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 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 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4部分第三条"委 托人的权利和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 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11 部分 "集合计
- 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 20 部分"集合计划

的费用、业绩报酬"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26.部分"争议处理" 中的所有内容。【】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 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 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 计划。【_____】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2021年7月1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EUOTAI JUNAN

